

#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 【實施計畫】

## 一、依據

1.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
2. 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1. 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的了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2. 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幫助子女適應國中生活。
3.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共同推動親職教育。
4. 凝聚班級家長向心力與資源，協助教師安班級經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主辦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協辦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 17:00 至 21:00

五、活動地點：各班教室、本校活動中心及閱覽室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

## 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責單位	地點	備註
17:00-17:45	場地佈置	各班導師及工作人員	各班教室、校園	第八節 16:45 放學
17:45-18:15	用餐時間	總務處	總務處	導師、工作人員至總務處簽到、領便當
18:15-18:30	家長報到	導師	各班教室	1. 家長至各班教室報到。 2. 特教學生家長至學習中心教室參加班親會暨個別化教育方案(IEP)會議。 3. 各班教室播放健康促進宣導短片。
18:30-21:00	親師座談	導師	各班教室	★體育班流程安排： 18:30-19:45 親師座談(分年級，地點：各班教室) 20:00-20:30 體育班家長綜合座談會(全員，地點：閱覽室)
19:30-21:00	親職講座	教務處	活動中心	講師：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調查官 對象：全校家長

## 八、實施細則

### (一) 教室佈置

1. 黑板可書寫(繪製)歡迎詞，以歡迎家長蒞班。
2. 建議桌椅調整為利於會談的形式。
3. 請導師提早與班上各科任課老師聯繫，安排學習成果展示。

### (二) 親師座談

1. 請導師於家長到班時，引導家長進行簽到。
2. 請導師於活動當天提供與會家長「**班親會手冊**」乙份。
3. 導師可自行準備簡報檔或事先印製書面資料供家長參閱。
4. 請導師將班親會「**會議紀錄簿**」(含家長簽到表)於**9月14日(星期一)放學前交至輔導室**，俾利進行家長建議事項彙整。

### (三)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

1. 由總務處印發班級家長代表選票。
2. 請導師將班級家長代表「**當選名單**」於**9月14日(星期一)放學前交至總務處**，俾利進行全校家長會改選事宜。

九、獎勵：全校出席率最高的 14 個班級，於集會時間頒發班級獎狀乙張。

十、教師補休：本活動可補休 4 小時，請參加同仁(依簽到表)在課務自理的情況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擇期補休。

十一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家長會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